

##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舍得酒业”）于2022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，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2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树平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舍得酒业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2018年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因原激励对象柏利军、贾颀瑄不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.68万股。本次回购注销已于2022年10月18日完成，公司总股本由33,204.2979万股变更为33,203.6179万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,204.2979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3,203.6179万元。鉴于上述总股本、注册资本的变更，以及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22年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

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年修订）等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舍得酒业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4）。

**三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**

根据《证券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2018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2022年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年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，公司全面梳理了相关管理制度，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，决定对部分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的制度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审批机构
1	《舍得酒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	股东大会
2	《舍得酒业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股东大会
3	《舍得酒业独立董事制度》	股东大会
4	《舍得酒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	股东大会
5	《舍得酒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	股东大会
6	《舍得酒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股东大会
7	《舍得酒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》	股东大会
8	《舍得酒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	董事会
9	《舍得酒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	董事会

本次修订的上述第1-7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
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 的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7日